第一标段：

一、服务范围：

1、手术室等医用织物的洗涤服务,包括物品的回收、发送、洗涤消毒、按需打包等。

2、病区床单元床单、被套、枕套等的洗涤服务，包括物品的回收、发送、洗涤消毒等。

3、工作人员、工作场所的工作服、被服、窗帘等的洗涤服务，包括物品的回收、发送、洗涤消毒等。

4、病员服等洗涤服务，包括物品的回收、发送、洗涤消毒等。

二、服务要求：

1、甲方提供手术室和消毒供应室手术衣、洗手衣、各类手术铺单、盖单、包单的周转使用，供应商提供床单元床单、被套、枕套的洗涤服务，提供其他医用织物的洗涤消毒服务。

2、洗涤要求符合国家卫健委WS/T508 文件要求的卫生隔离洗衣设备和烘干机，经质监部门鉴定合格的环保消毒洗涤剂，先进的软水处理系统，保证符合国家卫健委WS/T508 文件标准的洗涤质量。

**★**3、洗涤中做到专机专用、分类洗涤、包装、存放。工作人员的与病人的分开；重污染、普通病人、妇幼儿人员的被服分开；传染病人的被服要单独收取、消毒、洗涤，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消毒隔离制度，防止交叉感染。确保洗涤质量，符合《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对医院医用织物质量要求，工作人员服装、手术室织物、手术室刷手衣、外出衣与患者床单元的织物必须分开洗涤。

4、 甲方根据需求，分批次提供全新床品，破损影响使用时及时更换，乙方有提醒义务。

**★**5、供应商应建立医用织物洗涤消毒工作流程、分类收集、洗涤消毒、卫生质量监测检查、清洁织物储存管理、安全操作、设备与环境卫生保洁以及从业人员岗位职责、职业防护等制度，符合医院管理和工作制度的要求。

**★**6、服务人员着装统一、整洁、仪表端庄。在院驻场人员每公司不少于3人，年龄要求60岁以内，以女性为主。

7、供应商负责下送下收。科室如有紧急任务，供应商保证随叫随到及时服务。

8、 其他要求

1）手术包的折叠、包装符合科室的要求。

2）按时回收配送

**★**9、供应商要安排专人、专车收送洗涤医用织物，进行清点数量、严格做好登记交接手续。

三、周转物品明细

1、手术织物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配置要求 | 材质 |
| 手术织物 | 台/日 | 40（暂估） | 敷料包、中单包、台布包、手术衣包、洗手衣包、眼科敷料包。（具体按照手术需要配置与手术室协商） | 包括且不仅包括以下技术参数：  1、成分：含碳纤维的聚酯纤维面料；  2、手术衣非关键区域透湿性：透湿率：≥9X10³g/（m².24h）；透湿度：≥6.2X10-2g/（m².Pa.h）。  3、手术单关键区域单位面积质量：≥200g/m²。  4、手术单（洞巾/长口/中单类等）关键区域液体吸收层的液体吸收量需达到≥15%。  5、手术衣的系带连接牢固性需符合YY0506.8-2019的要求：颈部和腰部的系带应能承受10N的轴向静拉力，持续1分钟无断裂或者脱落现象。 |

1.1手术织物包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及数量 |
| 1 | 辅料包 | 大包布2，中单2，剖腹单1，治疗巾6，盘套1 |
| 2 | 中单包 | 大包布2，中单4 |
| 3 | 台布包 | 大包布2，台布2 |
| 4 | 洗手衣包 | 大包布1，洗手衣8 |
| 5 | 手术衣包 | 大包布2，手术衣5 |
| 6 | 眼科辅料包 | 大包布2，眼科洞巾1，中单1，手术衣2，治疗巾2 |
| 7 | 其他辅料 | 根据招标人要求具体确定 |

1.2日手术量约40 台，各种手术包内容物按医院需求配置，按手术数量1:5 的比例配备。

2、床单元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配置要求 | 材质 |
| 床单元 | 套 | 1800（暂估） | 每套包含床单、被套、枕套各一件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技术要求 | | 甲醛含量 | mg/kg | ≤75 | | pH值 | / | 4.0～8.5 | | 耐摩擦色牢度（床上用品系列） | 级 | 径向干磨≥3-4 | | 纬向干磨≥3-4 | | 径向湿磨≥3 | | 纬向湿磨≥3 | | 水洗尺寸变化率 | % | +3.0~-5.0 | | +3.0~-5.0 | | 断裂强力（床上用品系列） | N | 长度≥250 | | 宽度≥250 |   供应商应配备充足备量，确保招标人正常周转使用。 |

2.1配置要求：床位数1800张，按照1:2比例配备。

2.2免费提供每台手术的污物包装袋。

2.3随手术台数增长，增加供应量。

3、其他

工作人员人数2323，平均在院1800人，工作服2套/人。

1. 拟服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单价限价（元） | 备注 |
| 1 | 床单 | 件 | 2.1 |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  单价限价 |
| 2 | 被套 | 件 | 2.7 |
| 3 | 枕套 | 件 | 0.68 |
| 4 | 病员衣 | 件 | 1.8 |
| 5 | 病员裤 | 件 | 1.8 |
| 6 | 窗帘 | 件 | 3.1 |
| 7 | 隔帘 | 件 | 4 |
| 8 | 浴巾 | 件 | 1.2 |
| 9 | 小衣裤 | 件 | 1.3 |
| 10 | 褥芯 | 件 | 4 |
| 11 | 被芯 | 件 | 5 |
| 12 | 枕芯 | 件 | 3.8 |
| 13 | 白大褂 | 件 | 5 |
| 14 | 护士上衣 | 件 | 3.05 |
| 15 | 护士裤 | 件 | 3 |
| 16 | 可更换拖布 | 件 | 3.1 |
| 17 | 手术衣 | 件 | 3.7 |
| 18 | 洗手衣 | 件 | 3 |
| 19 | 洗手裤 | 件 | 3 |
| 20 | 眼科洞布 | 件 | 0.7 |
| 21 | 剖腹单 | 件 | 4.45 |
| 22 | 刀口巾 | 件 | 1.15 |
| 23 | 供应包布 | 件 | 1.8 |
| 24 | 台布 | 件 | 2.4 |
| 25 | 包皮布 | 件 | 1.8 |
| 26 | 椅套 | 件 | 2.5 |
| 27 | 褥套 | 件 | 1.7 |
| 28 | 棉大衣 | 件 | 6.5 |
| 29 | 毛衣 | 件 | 4 |
| 30 | 中单 | 件 | 1.55 |
| 31 | 盘套 | 件 | 1.5 |
| 32 | 护士帽 | 件 | 1 |
| 33 | 暖箱罩 | 件 | 1.2 |
| 34 | 婴儿棉被 | 件 | 3.5 |
| 35 | 婴儿被套 | 件 | 1.8 |
| 36 | 婴儿床单 | 件 | 1.28 |
| 37 | 婴儿枕套 | 件 | 0.6 |
| 38 | 婴儿棉褥 | 件 | 4 |
| 39 | 打包 | 件 | 2.65 |
| 40 | 马甲 | 件 | 2.5 |
| 41 | 包布 | 件 | 1.8 |
| 42 | 毛巾 | 件 | 1 |
| 43 | 拖布 | 件 | 1 |
| 44 | 夏凉被 | 件 | 6 |

四、 技术要求

（一） 项目服务范围

1 、项目服务范围：

（1）提供使用后医用织物的分类收集容器及包装物、密闭运送容器或包装物，提供感染织物使用水溶性医用织物处置袋包装感染织物，并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要求；

（2）提供清洁织物的运送及包装容器或包装物，并符合要求；

（3）从医院织物周转库房污染区接收使用后医用织物，经规范洗涤消毒后，运送至医院织物周转库房清洁区；

(二)基本要求

1、接受招标方感染管理部门对洗涤服务机构的生物污染风险评估，对存在问题实施改进措施。

2、随时接受招标方和卫生监管部门的检查、监督、指导，对存在问题在规定时限内改进。

3、与招标方建立医用织物交接与质量验收制度。

（三）收集运送及储存要求

1、收集：医院织物按脏污织物、感染性织物分别提供收集袋及容器，收集袋在运送中应保持密闭，如遇污染应随时进行消毒处理，消毒方法参照 WS/T367 执行。

2、运送：分别配置运送使用后医用织物和清洁织物的专用车辆和容器，采取封闭方式运送，不应与非医用织物混装混运；对运送车辆和容器的清洗消毒要求按WS/T367执行。

( 四) 洗涤质量标准

1、洗涤原则：

（1）脏污织物应遵循先洗涤后消毒原则。

1.1 新生儿、婴儿的医用织物应专机洗涤、消毒，不应与其他医用织物混洗。

1.2 手术室的医用织物（如手术衣、手术铺单等)应单独洗涤。

1.3 所有脏织物的洗涤方法应按照洗涤设备操作说明书和《WS/T 508-2016 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中附录 A 执行。

2、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标准：

应符合《WS/T 508-2016 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中附录 A（规范性附录）医用织物洗涤消毒工作流程及洗涤、消毒、整理过程要求。

3、清洁织物卫生质量及微生物检测要求

（1）指标要求

①感官指标：清洁织物外观应整洁、无污迹、干燥、无异味、异物、破损。

②物理指标:按 SB/T10989 要求，清洁织物表面的 pH 应达到 6.5-7.5；测定方法参见《WS/T 508-2016 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附录 B。

③微生物指标：清洁织物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要求；检测方法参照《WS/T 508-2016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附录 B 执行。

表 1 清洁织物微生物指标

|  |  |
| --- | --- |
| 项目 | 指标 |
| 细菌菌落总数/(CFU/100cm2 ) | ≤200 |
| 大肠菌群 | 不得检出 |
| 金黄色葡萄球菌 | 不得检出 |

（2）检测要求

①清洁织物洗涤质量的感官指标应每批次进行检查。

②pH 应根据工作需要进行测定。

（3）应每季度常规对医用织物进行菌落总数和相关指标菌进行检测，并向医院提供检测报告；在怀疑医院感染暴发与医用织物有关时应及时进行检测；检测单位应选择三级及以上医院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方法执行《WS/T 508-2016 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中附录 B(资料性附录）清洁织物采样及相关指标检测方法。检测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五 、服务责任

1、供应商应提供洗涤物品的运输工具，如遇车辆限行、维修保养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解决，不得以此为由拒绝配送。

2、当天需清洗医用织物应全部由供应商运走，并在24小时内完成洗涤后送回，超过24小时按逾期交货处理。招标方出现紧急情况需要紧急加洗时，供应商应保证在 7×24 小时内实质性响应，且完成时间在 3 小时以内。

3、供应商每月初5日前向招标方相关管理部门提交各科室上月医用织物的分类汇总报表。

4、接收与配送：供应商须每天在与招标方约定的地点和时间与招标方专职人员进行使用后织物与清洁织物的交接，车辆应在招标方提供的停放地点存放，车辆进出及运行路线由招标方安排；如遇到连续7天假期，须至少保证洗涤物品隔天配送不少于4天；遇到连续3天假期，须至少保证2天洗涤物品的配送；双休日需至少保证1天洗涤物品的配送。如出现供应商停电或机器故障等突发情况，供应商应自行协调其他符合要求的服务机构进行洗涤服务，并应及时告知医院，且不能影响招标方正常工作。

5、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洗涤物品破损、污染和丢失，由供应商承担。洗涤物品能否继续使用，由招标方使用科室进行判定。由于医院原因造成的洗涤物品污染和丢失，由医院承担，供应商应在洗涤前确认信息并反馈医院，否则由供应商承担。

6、对需修补的衣物由供应商修补完整，包括破损、系带、扣子等，修补的人工由供应商承担并在7日内送至医院。

7、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感控措施以及实施方案。

8、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措施方案，有效保障本地化服务的及时性，针对本项目有详细、完善的服务承诺。

9、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医用织物洗涤过程的消毒、隔离制度，防止交叉污染。若属于洗涤程序不当或不按质量要求交付医用织物而导致交叉感染,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或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考核验收

供应商须接受采购方每月的考核。采购方每月根据合同内容要求，对物品的质量、配送 服务、售后服务进行考核（见《服务综合评分表》）并存档。

服务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合格标准** | **分值** | **评分结果** |
| 1 | 服务方收脏、送净准时性 | +30分钟 | 10 |  |
| 2 | 服务方工作人员服务态度 | 良好，与院方人员无争执。 | 5 |  |
| 3 | 织物芯片管理运用 | 收送便捷、数字准确 | 5 |  |
| 4 | 洗涤后织物洁净度 | 明显脏污（原有陈旧性污渍除外）发生率不超过3% | 10 |  |
| 5 | 洗涤后织物气味、折叠、熨烫 | 无异常 | 5 |  |
| 6 | 洗涤后织物破损、丢失 | 按照修补标准及时进行修补 | 10 |  |
| 7 | 破损挑拣 | 成品内无破损 | 5 |  |
| 8 | 纽扣、绑带缺失 | 及时补充和缝制 | 5 |  |
| 9 | 返洗织物 | 返洗织物应在3日内返回 | 5 |  |
| 10 | 突发状况或临时性需求 | 1小时内响应 | 10 |  |
| 11 | 感染控制 | 感染布草不开包清点，使用专用水溶性包装袋，遵循“先消毒后洗涤”，采用热力和化学消毒剂消毒。 | 10 |  |
| 12 | 织物洗涤质量监测 | 细菌菌落总数≦200CFU/100cm2;大肠菌群及金黄色葡萄球菌不得检出。 | 10 |  |
| 13 | 收送车要求 | 脏污织物运输车辆及清洁织物运输车辆应分别设置并严格清洁、消毒 | 5 |  |
| 14 | 医护工装、感染织物 | 分机洗涤，到场抽查 | 5 |  |

承接单位： 服务科室：

签名（盖章）： 科室护士长签名：

备注：1、本表请护士长或科室负责人认真详实填写并签名。2、本评分表90分为合格，低于90分为不合格，不合格者必须做出相应的经济处罚，每低于合格分值1分时，扣除乙方当月该科总服务服务的10%并依次递增作为处罚。3.为确保评分的真实有效性，乙方如有篡改行为，将视情节处罚2000-5000元并在当月付费中一次性扣除。

年 月 日

采购包2：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第二标段：

一、服务范围：

1、病区床单元床单、被套、枕套等的洗涤服务，包括物品的回收、发送、洗涤、消毒等。

2、工作人员、工作场所的工作服、被服、窗帘等的洗涤服务，包括物品的回收、发送、洗涤消毒等。

3、病员服等洗涤服务，包括物品的回收、发送、洗涤、消毒等。

二、服务要求：

1、甲方提供床单元床单、被套、枕套等织物的周转使用，供应商提供床单元床单、被套、枕套等织物的洗涤、消毒服务。

2、洗涤要求符合国家卫健委WS/T508 文件要求的卫生隔离洗衣设备和烘干机，经质监部门鉴定合格的环保消毒洗涤剂，先进的软水处理系统，保证符合国家卫健委WS/T508 文件标准的洗涤质量。

**★**3、洗涤中做到专机专用、分类洗涤、包装、存放。工作人员的与病人的分开；重污染、普通病人、妇幼儿人员的被服分开；传染病人的被服要单独收取、消毒、洗涤，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消毒隔离制度，防止交叉感染。确保洗涤质量，符合《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对医院医用织物质量要求，工作人员服装、手术室织物、手术室刷手衣、外出衣与患者床单元的织物必须分开洗涤。

4、 甲方根据需求，分批次提供全新床品，破损影响使用时及时更换，乙方有提醒义务。

**★**5、供应商应建立医用织物洗涤消毒工作流程、分类收集、洗涤消毒、卫生质量监测检查、清洁织物储存管理、安全操作、设备与环境卫生保洁以及从业人员岗位职责、职业防护等制度，符合医院管理和工作制度的要求。

**★**6、服务人员着装统一、整洁、仪表端庄。在院驻场人员每公司不少于3人，年龄要求60岁以内，以女性为主。

7、供应商负责下送下收。科室如有紧急任务，供应商保证随叫随到及时服务。

8、 其他要求

按时回收配送

**★**9、供应商要安排专人、专车收送洗涤医用织物，进行清点数量、严格做好登记交接手续。

三、周转物品明细及要求

床单元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配置要求 | 材质 |
| 床单元 | 套 | 1800（暂估） | 每套包含床单、被套、枕套各一件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技术要求 | | 甲醛含量 | mg/kg | ≤75 | | pH值 | / | 4.0～8.5 | | 耐摩擦色牢度（床上用品系列） | 级 | 径向干磨≥3-4 | | 纬向干磨≥3-4 | | 径向湿磨≥3 | | 纬向湿磨≥3 | | 水洗尺寸变化率 | % | +3.0~-5.0 | | +3.0~-5.0 | | 断裂强力（床上用品系列） | N | 长度≥250 | | 宽度≥250 |   供应商应配备充足备量，确保招标人正常周转使用。 |

配置要求：床位数1800张，按照1:2比例配备。

2、其他

工作人员人数2323，平均在院1800人，工作服2套/人。

3、拟服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单价限价（元） | 备注 |
| 1 | 床单 | 件 | 2.1 |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  单价限价 |
| 2 | 被套 | 件 | 2.7 |
| 3 | 枕套 | 件 | 0.68 |
| 4 | 病员衣 | 件 | 1.8 |
| 5 | 病员裤 | 件 | 1.8 |
| 6 | 窗帘 | 件 | 3.1 |
| 7 | 隔帘 | 件 | 4 |
| 8 | 浴巾 | 件 | 1.2 |
| 9 | 小衣裤 | 件 | 1.3 |
| 10 | 褥芯 | 件 | 4 |
| 11 | 被芯 | 件 | 5 |
| 12 | 枕芯 | 件 | 3.8 |
| 13 | 白大褂 | 件 | 5 |
| 14 | 护士上衣 | 件 | 3.05 |
| 15 | 护士裤 | 件 | 3 |
| 16 | 可更换拖布 | 件 | 3.1 |
| 17 | 洗手衣 | 件 | 3 |
| 18 | 洗手裤 | 件 | 3 |
| 19 | 眼科洞布 | 件 | 0.7 |
| 20 | 供应包布 | 件 | 1.8 |
| 21 | 台布 | 件 | 2.4 |
| 22 | 包皮布 | 件 | 1.8 |
| 23 | 椅套 | 件 | 2.5 |
| 24 | 褥套 | 件 | 1.7 |
| 25 | 棉大衣 | 件 | 6.5 |
| 26 | 毛衣 | 件 | 4 |
| 27 | 护士帽 | 件 | 1 |
| 28 | 暖箱罩 | 件 | 1.2 |
| 29 | 婴儿棉被 | 件 | 3.5 |
| 30 | 婴儿被套 | 件 | 4.8 |
| 31 | 婴儿床单 | 件 | 1.28 |
| 32 | 婴儿枕套 | 件 | 0.6 |
| 33 | 婴儿棉褥 | 件 | 4 |
| 34 | 打包 | 件 | 2.65 |
| 35 | 马甲 | 件 | 2.5 |
| 36 | 包布 | 件 | 1.8 |
| 37 | 毛巾 | 件 | 1 |
| 38 | 拖布 | 件 | 1 |
| 39 | 夏凉被 | 件 | 6 |

四、 技术要求

（一） 项目服务范围

1 、项目服务范围：

（1）提供使用后医用织物的分类收集容器及包装物、密闭运送容器或包装物，提供感染织物使用水溶性医用织物处置袋包装感染织物，并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要求；

（2）提供清洁织物的运送及包装容器或包装物，并符合要求；

（3）从医院织物周转库房污染区接收使用后医用织物，经规范洗涤消毒后，运送至医院织物周转库房清洁区；

(二)基本要求

1、接受招标方感染管理部门对洗涤服务机构的生物污染风险评估，对存在问题实施改进措施。

2、随时接受招标方和卫生监管部门的检查、监督、指导，对存在问题在规定时限内改进。

3、与招标方建立医用织物交接与质量验收制度。

（三）收集运送及储存要求

1、收集：医院织物按脏污织物、感染性织物分别提供收集袋及容器，收集袋在运送中应保持密闭，如遇污染应随时进行消毒处理，消毒方法参照 WS/T367 执行。

2、运送：分别配置运送使用后医用织物和清洁织物的专用车辆和容器，采取封闭方式运送，不应与非医用织物混装混运；对运送车辆和容器的清洗消毒要求按WS/T367执行。

( 四)) 洗涤质量标准

1、洗涤原则：

（1）脏污织物应遵循先洗涤后消毒原则。

1.1 新生儿、婴儿的医用织物应专机洗涤、消毒，不应与其他医用织物混洗。

1.2 手术室的医用织物（如手术衣、手术铺单等)应单独洗涤。

1.3 所有脏织物的洗涤方法应按照洗涤设备操作说明书和《WS/T 508-2016 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中附录 A 执行。

2、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标准：

应符合《WS/T 508-2016 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中附录 A（规范性附录）医用织物洗涤消毒工作流程及洗涤、消毒、整理过程要求。

3、清洁织物卫生质量及微生物检测要求

（1）指标要求

①感官指标：清洁织物外观应整洁、无污迹、干燥、无异味、异物、破损。

②物理指标:按 SB/T10989 要求，清洁织物表面的 pH 应达到 6.5-7.5；测定方法参见《WS/T 508-2016 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附录 B。

③微生物指标：清洁织物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要求；检测方法参照《WS/T 508-2016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附录 B 执行。

表 1 清洁织物微生物指标

|  |  |
| --- | --- |
| 项目 | 指标 |
| 细菌菌落总数/(CFU/100cm2 ) | ≤200 |
| 大肠菌群 | 不得检出 |
| 金黄色葡萄球菌 | 不得检出 |

（2）检测要求

①清洁织物洗涤质量的感官指标应每批次进行检查。

②pH 应根据工作需要进行测定。

（3）应每季度常规对医用织物进行菌落总数和相关指标菌进行检测，并向医院提供检测报告；在怀疑医院感染暴发与医用织物有关时应及时进行检测；检测单位应选择三级及以上医院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方法执行《WS/T 508-2016 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中附录 B(资料性附录）清洁织物采样及相关指标检测方法。检测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五 、服务责任

1、供应商应提供洗涤物品的运输工具，如遇车辆限行、维修保养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解决，不得以此为由拒绝配送。

2、当天需清洗医用织物应全部由供应商运走，并在24小时内完成洗涤后送回，超过24小时按逾期交货处理。招标方出现紧急情况需要紧急加洗时，供应商应保证在 7×24 小时内实质性响应，且完成时间在 3 小时以内。

3、供应商每月初5日前向招标方相关管理部门提交各科室上月医用织物的分类汇总报表。

4、接收与配送：供应商须每天在与招标方约定的地点和时间与招标方专职人员进行使用后织物与清洁织物的交接，车辆应在招标方提供的停放地点存放，车辆进出及运行路线由招标方安排；如遇到连续7天假期，须至少保证洗涤物品隔天配送不少于4天；遇到连续3天假期，须至少保证2天洗涤物品的配送；双休日需至少保证1天洗涤物品的配送。如出现供应商停电或机器故障等突发情况，供应商应自行协调其他符合要求的服务机构进行洗涤服务，并应及时告知医院，且不能影响招标方正常工作。

5、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洗涤物品破损、污染和丢失，由供应商承担。洗涤物品能否继续使用，由招标方使用科室进行判定。由于医院原因造成的洗涤物品污染和丢失，由医院承担，供应商应在洗涤前确认信息并反馈医院，否则由供应商承担。

6、对需修补的衣物由供应商修补完整，包括破损、系带、扣子等，修补的人工由供应商承担并在7日内送至医院。

7、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感控措施以及实施方案。

8、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措施方案，有效保障本地化服务的及时性，针对本项目有详细、完善的服务承诺。

9、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医用织物洗涤过程的消毒、隔离制度，防止交叉污染。若属于洗涤程序不当或不按质量要求交付医用织物而导致交叉感染,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或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考核验收

供应商须接受采购方每月的考核。采购方每月根据合同内容要求，对物品的质量、配送 服务、售后服务进行考核（见《服务综合评分表》）并存档。

服务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合格标准** | **分值** | **评分结果** |
| 1 | 服务方收脏、送净准时性 | +30分钟 | 10 |  |
| 2 | 服务方工作人员服务态度 | 良好，与院方人员无争执。 | 5 |  |
| 3 | 织物芯片管理运用 | 收送便捷、数字准确 | 5 |  |
| 4 | 洗涤后织物洁净度 | 明显脏污（原有陈旧性污渍除外）发生率不超过3% | 10 |  |
| 5 | 洗涤后织物气味、折叠、熨烫 | 无异常 | 5 |  |
| 6 | 洗涤后织物破损、丢失 | 按照修补标准及时进行修补 | 10 |  |
| 7 | 破损挑拣 | 成品内无破损 | 5 |  |
| 8 | 纽扣、绑带缺失 | 及时补充和缝制 | 5 |  |
| 9 | 返洗织物 | 返洗织物应在3日内返回 | 5 |  |
| 10 | 突发状况或临时性需求 | 1小时内响应 | 10 |  |
| 11 | 感染控制 | 感染布草不开包清点，使用专用水溶性包装袋，遵循“先消毒后洗涤”，采用热力和化学消毒剂消毒。 | 10 |  |
| 12 | 织物洗涤质量监测 | 细菌菌落总数≦200CFU/100cm2;大肠菌群及金黄色葡萄球菌不得检出。 | 10 |  |
| 13 | 收送车要求 | 脏污织物运输车辆及清洁织物运输车辆应分别设置并严格清洁、消毒 | 5 |  |
| 14 | 医护工装、感染织物 | 分机洗涤，到场抽查 | 5 |  |

承接单位： 服务科室：

签名（盖章）： 科室护士长签名：

备注：1、本表请护士长或科室负责人认真详实填写并签名。2、本评分表90分为合格，低于90分为不合格，不合格者必须做出相应的经济处罚，每低于合格分值1分时，扣除乙方当月该科总服务服务的10%并依次递增作为处罚。3.为确保评分的真实有效性，乙方如有篡改行为，将视情节处罚2000-5000元并在当月付费中一次性扣除。

年 月 日